

高要区大湾镇食品产业园二期（土名：元洲）地块征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要区大湾镇食品产业园二期（土名：元洲）地块征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

2、项目规模和技术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有关要求，完成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村头村征收范围面积约为0.6033公顷（折合9.05亩），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事项。

3、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4、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5、项目服务费：0-20%下浮率，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6、金额说明：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中人工成本，并结合本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工作量、工作内容以及工作难度，预测投入人工和时间等综合确定。

二、主要技术内容

1、服务内容：根据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工作，包括制定评估方案、组织调查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形成评估报告等，协助完成上报审批。

2、服务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所有

工作。提交的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规定，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或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乙级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四、主要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专家费、利润、税金等。

(2) 各服务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 本项目结算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2、其他要求

(1) 在有效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针对本项目内容对成交单位开展工作检查，如发现成交单位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

有关方面不能满足测量规范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履行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成交单位须进行整改。如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暂停合同。因成交单位过错导致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除采购人在服务合同中明确允许外，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成交单位未经允许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

(3) 成交单位由于工作过错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成交单位应当负责赔偿，公开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材料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保密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成交单位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采购人：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6日

